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4821001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下发《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 12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贵交易所在问询函中提出：“一、草案披露，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的增资资金将被西钢新材料用于归还欠公司的部分债务，再由公司归还其自身负债，主要为工商银行、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借款。请公司结合本次增资协议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核心条款及增资方与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将上述增资款确认为股权而非债权的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相关说明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

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指导意见》还要求“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我公司本次债转股方案是在此背景下经青海省政府国资委批复，以降低杠杆率实现债权转股权目的制定和实施的。现对本次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特殊条款及增资方与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业绩承诺：增资协议第七条中的“业绩目标”，即 2019-2021 年承诺的业绩指标不低于 2.5 亿元、3.49 亿元、3.93 亿元，此业绩数据是我公司按照西钢新材料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的生产计划，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如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为前提进行的业绩测算，如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审定的净利润及可分配利润将表现一定的变动，西钢新材料的业绩的任何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和西钢新材料的违约。同时在增资协议中第七条约定“上述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作为确定依据。各方将根据当年目标公司运营情况及实现净利润情况，共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会审定”，由此判断业绩预测（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目标）是变动的，分红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分红政策：增资协议第八条“股息分配”中，西钢新材料的利润分配是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可分配为基数进行的，同时 8.3 条款明确，“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利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公司（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增资协议 12.4 条款中“为免疑义，甲方和/或丙方未满足本协议第七条“业绩目标”或在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按时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下，不构成甲方和丙方的违约。”因此，有关业绩承诺和分红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且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

条件，一是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是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 关于目标股权退出：增资协议第九条“目标股权的退出”中的 9.1“二级市场退出”及 9.2“转让方式退出”约定了股权退出的具体方式。

(4) 关于增资方与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合同确定了本次增资收到款项向与公司对应的债权人偿还各项含利息的借款（含金融机构指定的关联方的含息借款），该约定不影响本次公司发行权益类工具的判断，公司与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均不影响整个债转股方案对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性质的判断。

综上，西钢新材料是债转股实施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及目标股权退出都是在“净资产”基础上进行，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规定，依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增资是股权而非债权。

二、会计师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的说明与本次审阅审计获取的相关资料一致，本次西宁特钢通过增资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含息借款，改善西宁特钢的财务结构和经营业绩；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分红政策、目标股权退出等核心条款及增资方等事项都属于公司可分配利润范围内的调整事项，公司拟还款对象之间的关系是本次市场化债转股获取资金的用途安排；本次西宁特钢进行的市场化债转股及本次增资协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对权益类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印碧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英

事
邊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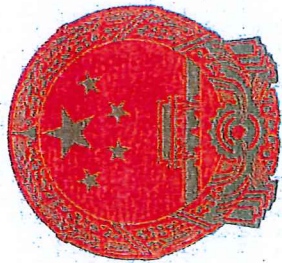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特殊用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Full name 尹碧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10719740414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71094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姓名: 杨晓英
 Full name: 杨晓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6-20
 Date of birth: 1987-06-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301198706201540
 Identity card No.: 4413011987062015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晓英

1101013013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3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